## 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## 約僱職務代理人(A760140)

> 徵才機關: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> 人員區分:約僱人員

> 官職等:約僱五等280薪點

> 職系:無
> 名額:1
> 性別:不拘

> 工作地點:23-新北市

> 有效期間:111/03/31~111/04/06

> 資格條件:

1.大學以上財稅金融相關科系(財稅、財務金融、財政學、經濟、會計、統計、國際貿易、企業管理、銀行保險、銀行管理、財經法律等)畢業。

※非相關科系者,須修習經濟、會計、統計、財稅、民法、財務管理、商事法、稅務法規、保險學、投資學等科目合計20學分以上,並檢附成績單俾利審查。

- 2.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3.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及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**4.**無公務員服務法第**13**條‧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情事(按:如有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股東等,請於到職前處理竣事)。
- > 工作項目:
  - 1.銷售稅稽徵相關業務。
  - 2.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(預計111年10月底)·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即予解僱。
- > 工作地址: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(251202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)

## 電子地圖

- > 聯絡E-Mail:
- > 聯絡方式:
  - 1.意者請檢附:個人履歷表(附照片並含基本資料、經歷、家屬及自傳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,於111年4月6日前(以掛號郵戳為憑)逕寄(送)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黃先生收,聯絡電話02-26283266分機415(地址:251202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,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111年高考之約僱職務代理人(A760140)」字樣)。
  - 2.月支報酬: 36,316元(約僱五等280薪點)
  - 3.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·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不退件;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·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  - 4.本次徵才將直接自應徵者本人蒐集個人資料,至應徵者面試止僅供本次徵才及後續錄取相關作業使用,應徵者得請求補充、更正、要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應徵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惟若拒絕提供,本所有權依其判斷決定是否通知面試或錄用。
- > 職缺類別: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: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,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